

閣下對發售股份作出投資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日後的增長率可能不如以往，或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日後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及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淨盈利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持續經營所得的營業額分別為2,111,700,000港元、3,743,200,000港元及5,781,3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5%，同期我們來自持續經營的純利則分別為82,600,000港元、358,800,000港元及783,7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0%。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及持續經營所產生的淨盈利分別為2,738,700,000港元及369,600,000港元。我們自持續經營所得的營業額及純利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以及我們產能的擴充，而這主要是由於華南地區(我們的業務主要所在地)經濟的發展。

我們今後在營業額或純利方面的增長率可能較歷史增長率遜色甚至無增長。例如，我們計劃在若干市場擴大產能可能需要建造額外的生產線及收購其他公司，從而可能令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支持及財務資源出現緊張狀況。因此，我們未必能節約成本調控有關增長。倘我們未能有效調控我們的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危及我們實現業務策略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極度依賴中國及香港建築業的市況。

水泥及混凝土是基本的建築材料，故而受建築活動需求及宏觀經濟變動的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及香港建築業的狀況及增長，而該等狀況及增長情況則依賴宏觀經濟因素(例如利率、通貨膨脹、失業水平、人口趨勢及消費者信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建築活動需求會否持續增長或維持於當前水平。過去，中國政府已採取各項措施遏制房地產的過熱情況。然而，近期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以緩和全球經濟低迷對中國經濟帶來的負面影響。該等措施包括一項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計劃，用以促進基礎設施建設、給予購房者稅收優惠及降低購房首付要求，以及劃撥人民幣4000億元用於建設經濟適用房。香港政府亦推出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以刺激經濟發展，但無法確保中國及香港政府刺激措施的有效性。中國及香港物業價值自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持續波動。難以確定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及香港建築業的影響。倘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或對中國及香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當前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經歷了極度動蕩及中斷。對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的可得性及信貸成本、美國按揭市場的擔憂以及美國及其他地方住宅房地產市場的下滑，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及對未來經濟、資本及消費者市場的期望降低。該等因素(連同石油價格波動、業務活動減少、消費者信心下降及失業率攀升)導致經濟增長放緩及全球經濟衰退延長。這些情況導致中國經濟放緩，而相當一部分經濟學家認為放緩幅度可能會加大或持續，進而可能對中國的建築及基建行業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大降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西江將煤炭運送至我們的生產地，並將我們的製成品運送至客戶；該等運輸方式的任何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向客戶交貨遭到中斷或推延。

我們主要透過西江利用船運將我們生產過程所用的煤炭運至我們的生產地，並將製成品從生產地運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諸多原因，包括可能導致西江運輸中止的事故、供應短缺、西江水位波動及自然災害等，有可能導致交貨中斷。延遲運送煤炭至我們的生產地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計劃。倘我們的產品沒有按時交貨，我們可能須賠償客戶並組織其他運輸，即使這能成功，仍可能增加我們的運輸成本。倘在即時解決運輸中斷的問題上出現重大失誤，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令我們失去業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價或電價上漲或煤及電力供應的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大量的煤及電力，任何短缺或中斷均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供應協議中的煤炭定價與市價直接相關，因此我們須承受煤價波動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能源需求的普遍增長，煤價及電價已大幅上漲。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煤炭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9.2%、18.4%、28.6%及25.2%。根據中國煤炭運銷協會的資料，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中國煤炭的每噸價格已整體上漲，從每噸人民幣520元至人民幣530元增至每噸人民幣590元至人民幣610元之間。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每噸煤炭的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560元至每噸人民幣570元之間。價格範圍反映出不同的質量等級及燃燒效率。由於發改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取消燃煤價格上限，故煤炭價格可能會再次上漲。我們無法預測煤炭價格的未來走勢或其任何波動幅度，煤價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5.3%、12.7%、11.3%及12.0%。中國政府部門監管著工業企業的電價。根據廣西電力的資料，廣西(即我們生產很

風險因素

大部分水泥的省份)每度電的價格範圍從二零零六年介乎人民幣0.44元至人民幣0.57元上漲至二零零八年的介乎人民幣0.47元至人民幣0.59元之間，且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保持有效不變。價格幅度反映雨季電價較低，旱季電價較高。我們無法預測電價的未來走勢或其任何波動幅度。煤價或電價出現任何大幅上漲或任何供應短缺及／或中斷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煤電成本，或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可能繼續上漲，我們可能無法將部分或全部該等上漲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生產亦依賴大量其他原材料(如砂石、骨材、石膏及黏土)的穩定來源。我們的原材料受外在條件(如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動)引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18.9%、18.7%、9.2%及13.4%。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的價格為我們提供原材料，或我們日後的原材料價格將保持穩定。

此外，我們未必能將我們原材料成本的部分或全部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或重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對我們現有的採礦權進行續期或可取得其他採礦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的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所有。我們必須於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前取得採礦權，而採礦權受到特定地區及許可證期限的限制。我們已取得石灰石採石場的採礦權，該等採石場鄰近我們在平南、貴港、賓陽、封開及南寧的生產設施。我們亦正申請若干其他礦山的採礦權。一旦我們現有的採礦權屆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以有利的條款重續該採礦權或獲取其他採礦權，或根本不能重續或獲取。有關我們現有的採礦權及目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原材料」一節。

此外，我們的採礦權每年須由我們經營所在地規管土地及資源的政府有關部門進行審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日後通過年檢或不會招致任何處罰。倘我們未能重續我們現有的採礦權或未能獲得其他採礦權，則我們的經營及擴充計劃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於日後可能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204,600,000港元、2,221,300,000港元、2,632,300,000港元及1,952,000,000港元。我們動用大筆貸款用於生產設施的建設並用於購買相關的設備。我們通常記錄該等資產為非流動資產而不是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收購主要作用為建造新生產線的固定資產的現金分別為955,800,000港元、1,210,200,000港元、2,585,900,000港元及2,487,400,000港元。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於到期時的還款將視乎我們能否自經營業務保持充足的現金流入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在結清應付賬款及延長短期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遭遇任何流動資金的問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總能募集到必要的資金，在短期借款到期時再為該等借款提供資金，並為我們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以來，全球資本市場及信貸市場持續動蕩。在某些情況下，市場限制了流動資金的可獲取性及信貸能力。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2,815,700,000港元。能否持續獲取融資取決於各種因素，例如市場狀況、水泥行業信貸的整體可獲取性、我們的信貸能力以及消費者和貸方的情緒。倘我們無法對該等短期借款進行再融資，或者無法以合理的條款從銀行取得足夠的替代融資，則我們須償還該等借款，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來償還該等借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負債率較高，且我們的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依賴經營產生的現金、短期及長期貸款、來自第三方的貸款以及可轉換債券為我們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日後繼續從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獲得資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2,887,900,000港元、2,004,300,000港元、4,497,600,000港元及8,708,900,000港元。我們的負債水平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其可能：

- 要求我們將經營產生的現金流中較多的一部分用於償還我們的負債，從而會降低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的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的現金流的可獲取性；
- 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我們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變化作出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
- 潛在地限制我們尋找戰略性商機；及
- 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2,815,700,000港元，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遭到我們債權人減少或取消信貸或銀行融資，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銀行貸款到期時我們將能夠繼續對銀行貸款再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擁有足夠資金以於到期時償還我們的銀行貸款，尤其是我們的短期貸款。無法償還債務或遵守我們融資協議中的條款、條件及契諾可能會招致處罰，其中包括債權人上調我們的利率、貸款及利息償還期提前、融資中斷及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上述舉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經營產生的現金金額，以及我們獲取進一步財務資源以履行我們的短期付款義務的能力，而該等因素將受到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現行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我們營運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會產生營運資金，而我們的企業經營及資本開支依賴該等營運資金。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持續獲取及成功管理該等足夠營運資金的能力。該等成功管理涉及(i)及時支付或延長短期負債並尋求附有優惠條款的新貸款，(ii)及時支付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或重新磋商支付條款，(iii)有效利用銀行融資，(iv)及時收取應收貿易賬款以及(v)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訂立及執行準確可行的預算。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波動將對我們的潛在匯兌損益、融資成本、折舊費用、其他綜合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止期間，我們的董事將港元視為功能貨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我們就出售我們在若干主要業務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達成協議。由於出售事項及我們大部分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已轉為人民幣，其原因是我們的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位於中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於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應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所產生年度／期間的盈虧。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及應付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令我們償還原本以港元借貸的該等貨幣負債所需人民幣較少，因此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確認匯兌收益183,600,000港元。該匯兌收益為非現金項目，我們已確認為二零零八年我們其他收益的一部分，約佔二零零八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產生利潤的23.4%。在183,600,000港元的匯兌收益中，121,800,000港元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有關匯兌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其他收入」一節。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償還該筆款項，因此該交易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將不再發生。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確認換算國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引致的若干綜合收益為67,400,000港元、220,100,000港元、171,200,000港元及虧損5,000,000港元。該等款項是指將我們的財務資料由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換算為呈報貨幣港元所產生的款項。日後我們的銀行借款是否會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或國外業務換算是否會產生與匯兌差額有關的綜合收益將取決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變動及我們以有關外幣計值的銀行借款金額。例如，倘人民幣兌港元持續升值，則我們可能繼續從匯兌收益中獲得收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我們可能蒙受匯兌虧損，其原因是我們需根據會計準則第21條確認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兌差額。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折舊費用、其他綜合收益或盈利能力。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取匯兌收益所產生的收入，而任何匯兌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的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的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匯率每日的最大漲跌幅可為0.5%。此項政策的變更已導致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8.7%。此外，我們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日後的外幣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作為營運之用。

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可能對我們兌換後所得的人民幣款項金額有不利影響。於中國僅可進行非常有限的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所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迄今為止，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幣兌換風險。儘管我們可能於日後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交易的可行性及有效性可能是有限的，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此外，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的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可能擴大我們的匯兌虧損。因此，人民幣匯率的任何大幅重估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倘任何特定市場的任何分銷商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可能會在該市場失去大量業務。

我們依賴分銷商在當地市場上的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水泥產品。我們與該等分銷商的關係可能會或不會持續，這或會導致我們無法繼續向終端用戶供應產品。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授權80家、123家、168家及98家分銷商銷售我們的水泥產品。就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而言，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該等分銷商的營業額分別為357,300,000港元、893,400,000港元、1,725,200,000港元及633,8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水泥總銷售額的32.2%、41.0%、46.2%及35.5%。

倘任何特定市場的分銷商因任何原因終止與我們合作，而我們又無法迅速找到替代分銷商，則我們可能會在有關市場失去大量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擁有我們所佔用若干物業的有效合法業權或租賃權。

我們或我們的業主均未對我們所佔有的若干物業取得所有有效的業權證。我們未必能自由地轉讓該等物業的業權，或自由使用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我們的自有物業而言，我們尚未取得總面積約950,000平方米的13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62,000平方米的65幢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就我們的租賃物業而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業主尚未取得或向我們出示總面積約2,800,000平方米的11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2,800平方米的七幢樓宇的適當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使用該等物業於各種用途，包括辦公室及倉庫與員工宿舍等配套設施。此外，我們尚未就我們攬拌站佔用總面積約105,000平方米的七幅土地的短期租賃獲得相關的政府批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風險因素

個月，位於我們欠缺業權或租賃權益的物業中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的19.1%、16.0%、11.6%及8.5%，為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純利分別貢獻45.4%、8.4%、2.3%及3.6%。對於我們在該等物業內進行的業務或來自該等物業的業務而言，可能由於缺乏有效合法業權或租用該等物業的權利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須暫時或永久經營設施，而有關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管理影響重大，且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的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是順創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持有順創99.99%的股權。全球發售完成後，順創將持有我們約74.49%的已發行股份。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華潤(集團)與順創已對我們，並將持續對我們產生重大的影響力，包括與合併有關的事宜、我們全部資產或實質上全部資產的整合及銷售、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此等所有權的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剝奪我們股東收取彼等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或我們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且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由於順創在我們的股份中擁有重大控股地位，故即使我們其他股東(包括認購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人士)反對該等行為，但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以及我們挽留熟練勞動力的能力。

我們日後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特別是周俊卿女士、周龍山先生及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日常經營成功與否，依賴該等人士在企業及財務管理、策略發展、銷售與營銷及水泥行業的專長。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無法物色並聘請合適的接替人選。此外，倘我們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層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專有技術及客戶。

此外，招聘及挽留有能力的人員(特別是熟悉我們產品製造過程的富有經驗的工程師及技術員)對於保持我們產品質量，持續完善我們的生產工藝及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充至關重要。在水泥及混凝土行業，對合資格人員的需求存在重大競爭，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招攬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倘我們無法招攬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無法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制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品質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這主要依賴於我們品質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而該制度的成效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制度的設計、品質控制培訓計劃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品質控制政策與指引的能力。我們品質控制制度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變質可能導致生產有瑕疵或不合規格的產品，從而可能導致我們交貨延遲及／或需要對有瑕疵或不合

風險因素

格的產品進行換貨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須就潛在經營風險及我們的投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承擔責任。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可能面臨人身傷亡責任，以及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帶來損毀或破壞。倘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可能須對人命傷亡或財產損毀、醫療開支、病假工資、違反中國適用法律與法規所招致的罰款或罰金承擔責任，且我們可能遭受因為接受政府調查或實施額外安全措施而停機或中斷營運所引致的業務中斷。我們根據行業慣例已為我們認為適當的風險購買保險。倘我們招致大量損失或負債，且我們的投保範圍不包括或不足以賠償該等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及競爭法以及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相當重要。我們的水泥產品主要以「華潤」及「紅水河」商標出售。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或華潤(集團)中的其他公司(其名稱亦含有漢字「華潤」)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主要品牌及商標與質量低劣產品存在關聯的可能性而採取的措施是足夠的。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在中國的應用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這會削弱該等法律所提供的法律保護力度。倘我們或華潤(集團)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作出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無論是否勝訴)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使用我們的水泥產品導致出現損毀或傷亡事故，我們將面臨與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水泥與混凝土產品主要由客戶用作其建築項目的建築材料。儘管我們尋求確保產品符合多種合同規格與監管要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是否因為產品性能不良、有瑕疵或其他原因。我們並未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此，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任何爭議可能引發針對我們的損失及損毀的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管最終是否能獲勝訴)，可能會導致我們招致訴訟費、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並中斷我們的經營。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該等索償成功辯護。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能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能力的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我們依賴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日後不能由在中國境外發行股份或借款所提供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可能產生的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必須的資金。

作為於中國建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股息支付方面受到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各間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基金、職工福利基金及獎金。我們的各間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將其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至少10%劃撥為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對該等儲備的撥款乃由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而作出。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引致負債，則規管債項的文據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各附屬公司被限制以股息的方式向我們轉讓純利。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或法規，或由於彼等不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而不能支付股息，則我們未必能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中國政府的若干鼓勵性政策。該等鼓勵性政策的到期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是政府重點扶持的企業，在進行合併、收購及項目投資時，可優先享有項目審批、土地使用權出讓及信貸審批方面的支持。中國政府亦向水泥生產商提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享有的若干政府鼓勵性政策及豁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例如，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別接獲44,100,000港元、35,100,000港元、52,1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的政府補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繼續以同等條款享有該等優惠待遇、鼓勵政策及扶持，或根本無法享有。例如，是否向我們提供與環境相關的發展鼓勵性政策將由有關政府部門酌情決定，可能不會重續。此外，日後該等優惠待遇及鼓勵政策若發生不利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因素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的業績低於市場預期，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

由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部分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道路、港口或電網等公共基礎設施中斷；及
- 天災、地震或災難性事件。

風險因素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四川省汶川縣(距離重慶市約360公里的地區)遭受了里氏8.0級的地震(「四川地震」)。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華南地區，故四川地震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悉有任何因我們的產品而導致的人身傷亡或資產損壞，或因四川地震而對本集團生產、銷售或原材料供應造成任何其他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事項所造成任何損失。因此，上述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經營中斷、意外的巨額費用、低營業額及低盈利或虧損淨額。該等因素可能亦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大幅波動，這可能引致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劇烈波動。

遵守環境法規可能代價昂貴，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將導致負面名聲、潛在巨額資金損失及罰款以及我們業務經營的中斷。

我們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行政處分、訴訟及／或中止或吊銷我們從事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中國政府已採納一系列環境政策以降低水泥及混凝土行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隨著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我們預期中國政府規管框架將變得日益嚴格。此外，過去幾年，香港政府也越來越重視環境保護，這可能促使香港政府或監管當局加強有關法規。政府在空氣質素、固體廢物管理及污水處理方面的規定有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有關規定繁複多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不會再引進更嚴謹的工業污染新規則和規例。我們未必能按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或任何方式遵守任何日後所實施的其他環境法規(倘頒佈其他環境法規)。於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適用的且與我們生產過程有關的生產安全標準。我們所用的生產廠房及設施須受規管機構的定期檢查，以便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此外，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須確保我們的設施符合有關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的中國標準及規定。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勞動安全教育、必要的防護工具及設施，並對從事涉及職業危害風險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然而，違反有關生產安全及勞動安全的相關法律要求可能令我們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警告，須遵守於特定時間段內矯正違反法律法規的政府法令，以及繳付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我們亦可能被勒令暫停生產或因重大違反情況而永久性地停止經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股份計劃向我們的僱員授出股份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已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計劃」）。我們的董事可能會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僱員參與股份計劃。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將按發售價認購來自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隨後可能會以本公司不時貢獻的現金從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我們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股份時，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支出，且有關支出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而言可能屬重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其他資料」。

與中國及香港水泥及混凝土行業有關的風險

水泥行業屬資金高度密集的行業，我們日後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

我們所經營的水泥行業屬資金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本來建造生產及經營設施、購買生產設備及開發及實施新技術。此外，我們正計劃建造額外的生產線，且可能透過收購適當目標尋求外部擴張。預期該項產能擴張計劃將使我們在建設及基建行業正快速增長的華南地區獲取額外市場份額。因此，我們預期將貢獻大量資本以為我們的日後增長提供資金。

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資源、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可能不足以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增長計劃提供資金，故我們計劃向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風險資本家、合資夥伴及其他策略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的成本及條款獲取融資，則我們或會被迫推遲擴張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水泥及混凝土行業面臨激烈競爭，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所經營的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競爭激烈且價格敏感。根據中國水泥協會的數據，於二零零八年華南地區擁有超逾600家規模以上的水泥生產商（即，年收入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的國有企業及非國有企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國內的公司，例如安徽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安徽海螺」）以及在我們所經營市場的較小型區域生產商。於過往幾年，中國政府一直鼓勵大型水泥生產的發展及先進新型干法技術的使用。因此，眾多技術較為落後的小型水泥公司被迫關閉。

水泥行業的競爭亦因主要水泥公司跨省份擴張及國外水泥公司的進入而加劇。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例如安徽海螺或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規模地開展經營，並由於其規模經濟以及在採購中獲取大量購買折讓的能力而擁有成本優勢。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好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廣闊的客戶基礎。此外，香港的混凝土行業仍以競爭激烈見稱。在香港，我們混凝土業務面臨九大競爭對手。我們可能不敵叫價為低的競爭對手。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將主要取決於商品混凝土廠的位置和營運成本。在競投工程時，營運成本比我們更低的對手，或擁有財務資源而可接受比我們較低利潤的競爭對

風險因素

手，將比我們享有更大的競爭優勢。另外，比我們擁有更豐厚財務資源的競爭對手，可投資更多的混凝土攬拌車、於多個策略位置建設廠房或進行策略收購。因此，倘我們無法成功戰勝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水泥及混凝土產品需求的季節性轉變影響。

由於假日季節所致，我們通常在各曆年的第一季度內遭遇銷售下降。此外，我們的銷售量一般會因寒冷天氣、降雪、風暴及暴雨或持續降雨等氣候狀況(這會對建築業的建築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而有所下降。由於氣候狀況好轉，我們產品的銷量通常在每年的第四季度有所增加；由於建築活動較多，我們通常於該期間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第一季度的水泥與混凝土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總額的15%、16%及20%。相反，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第四季度的水泥與混凝土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該等年度自持續經營所得業務營業總額的35%、36%及29%。

水泥及混凝土行業受中國及香港政府的嚴格監管。

中國的多個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土資源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商務部及建設部有權發佈及實施水泥及混凝土生產及原材料採掘活動各方面的監管法規。香港的混凝土行業仍由香港政府監管。香港的混凝土生產商須遵守(其中包括)監管任何工廠設施經營的一般法律：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此外，香港及中國政府已採納了監管產品標準及產能的規例及指引，如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此外，我們須保留若干執照及許可證以在中國進行採掘活動及在中國和香港經營業務。倘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動或新法規要求我們獲取任何額外執照、許可證或批文的新法規生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成功獲取該等執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根本不能獲取。倘我們無法滿足所有許可條件或監管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的放緩或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增長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尤其是華南地區。於二零零八年，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的營業額93.0%來自我們在中國對外部客戶的產品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

風險因素

國經濟增長的速度，尤其是我們所經營的華南地區建築業的整體業務活動及增長。此外，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按揭及利率水平，通脹、失業、人口趨勢、國內生產總值及客戶信心亦可能影響建築業的表現及增長，從而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中國建築業或我們所經營的任何區域市場的低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來鼓勵經濟增長，引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雖然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努力減緩中國房地產業的增長速度則可能對房地產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阻礙建築業的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及可能推出的政策及措施可能改變市場狀況，包括中國物業價格不穩定及供需不平衡。我們目標區域市場的中國物業領域的任何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中國政府政策或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經濟整體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降低，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法律制度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均受到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管，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體系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能被援引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一直大力加強中國立法及法規，以便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發展成為一個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眾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相對較新，加上由於所公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不如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以預測。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這可能具有追溯效應。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法規後才會知悉。此外，我們在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項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規管執行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導致須支付大量費用及令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分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規例，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為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離岸實體)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均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而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取得該等批

風險因素

准，或根本不能取得。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我們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為彼等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融資的能力及履行彼等的義務及承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來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稅。中國國務院已頒佈該新稅法的實施條例，其中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或業務營運、財務及財產進行實質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有追溯力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就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於何種情況可視為位於中國規定了具體測試標準。儘管我們所有管理層目前實際上均長駐中國，且我們預期其於可預見未來繼續駐留中國，尚不清楚中國稅務當局何時決定啟動確定程序。倘就企業所得稅而將我們視為「居民企業」，則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獲取的收入(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除外)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請參閱下文「一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支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支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倘若向作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其業務機構或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支付股息，只要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則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倘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入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我們須按10%稅率於應支付「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中預扣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現時並不清楚閣下可能藉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的新勞動法，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及罰金，且我們的勞動成本或會增加。

中國的新勞動法規定關於(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之間簽署合同的類型及設立試用期時間限制及僱員簽訂固定期限合同的長短。其亦規定僱主代表其僱員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不能確定中國新勞動法是否將影響我們當前的僱傭政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政策不會或將不會違反中國新勞動法及我們將不會引致有關罰金、罰款或法律費用。

此外，倘中國勞動成本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將增加，以及由於競爭性的價格壓力，我們或不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倘我們遭受與新勞動法相關的大額罰金或費用或我們的勞動成本增加，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於二零零八年，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營業額的93.0%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兌換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例，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辦理若干手續。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酌情於日後限制運用外幣支付往來賬目交易。

根據我們現行企業架構，我們相當一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外幣計值債務。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

此外，因我們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服務，或限制我們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融資，因而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我們提供貸款及注資)獲得外匯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流行疾病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禽流感或豬流感等任何影響廣泛的公共健康問題或受到該等疾病的威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股份交易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多個與健康相關的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部分辦事處及生產設施被隔離或關閉、出差受限、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患病或死亡、進出口受限以及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整體放緩。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在市場上交投活躍。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聯交所將為我們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雖然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我們進行私有化之前，我們的股份曾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交易市場。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重組」一節。此外，我們股份或會在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交易。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且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倘全球發售後無法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股份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或會波動，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受我們所能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有關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股份於香港上市且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其他公司股份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近期有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經或正在籌備於香港上市。若干近期上市的公司股價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當時及其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香港上市而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公司的觀感，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表現。該等總體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而與我們實際經營表現無關。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由於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或發生本節「風險因素」內其他章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均可令我們股份市價大幅變動。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突然變動。

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產生負面影響。

自我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順創所持股份須遵從某一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包銷」一節。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於該等禁售期間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於公開市場銷售我們的大量股份，或預期該等銷售或會發生，可能對我們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購買人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股份

風險因素

的購買人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3.90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1.670港元將被即時攤薄。

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將來發行額外股份。倘若我們於將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我們股份的購買人或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被進一步攤薄。

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是我們將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支付的股息分別為19,1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我們董事或會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與地位、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派利潤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我們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關於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將來支付股息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支付，並將由我們董事會全權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是否支付及何時支付股息。

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水泥與混凝土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均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第三方來源，或會不可靠。

本招股說明書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均摘錄自政府或第三方來源的各種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準確性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未由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作獨立審核，因此，我們並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數據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實際情況之間不一致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說明書載列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及可能並不可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度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一致。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他們對於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信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務請閣下細閱招股說明書全文。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前，有新聞及媒體，特別是Infocast、on.cc、IRF Asia、成報，文匯報、蘋果日報、大公報、香港商報、香港新報、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期、信報、明報、及經濟通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包括本招股說明書並未刊載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資本開支、收購計劃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對任何有關新聞或媒體報導或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